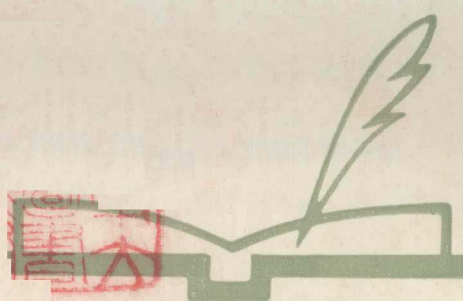


1906 — 1986

庆祝暨南大学建校八十周年

文学院科学论文选集 (Ⅱ)

新闻学系



1986·9·广州

JNU

编 例

一、这本论文集，编入的是一九七八年下半年以来在暨南大学新闻学系工作的教师公开发表的部分学术论文。

二、由于新闻工作涉及的知识面较广，新闻系除开设新闻学各分支的课程外，还开设一部分有关基础学科的课程，本论文集也就收进了担任这些学科的教师提交的论文。因此，它不叫做《新闻学论文集》，而定名为《新闻系论文集》。

三、论文排列大致上按下列学科顺序：新闻理论，新闻史，新闻业务，国际新闻及有关基础学科；此外，不再考虑其他排列标准。

四、曾在新闻系先后工作的教师很多，文章著述是丰富的。收入本集的仅限于学术论文，不包括其他文体，也不包括在本校工作期间以外发表的作品。由于篇幅有限，每一位作者只能提交一篇论文，以见一斑。遗珠之憾，诚所不免。

暨南大学新闻学系《新闻系论文集》编辑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前 言

为了庆祝暨南大学建校八十周年，检阅科研成果，促进学术交流，我们编印了这套《科学论文选集》。

暨南大学历史悠久，八十年来为国家培养了不少出色的人才。这是与教师们的努力分不开的，他们在学术领域内也做出了许多成绩。反映在这套《选集》中的论文，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选入这套《选集》中的文章主要是一九七八年暨大复办以来的学术成果，一般都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有一定的学术影响。本《选集》由文学院所属各系（部）选编，论文作者是现任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为了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还单独选编一册，收录了几年来我校研究生发表的部分论文。

本册为《文学院科学论文选集》第Ⅲ分册，由新闻学系论文集编辑组负责编辑，责任编辑陆玉。

我们希望校友和专家学者们对我们收集的论文提出宝贵的意见。

庆祝暨南大学建校八十周年

科学论文选集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新聞自由管見·····	马 戎 (1)
言論自由与保障言論自由的法律·····	陈 朗 (11)
延安大生产运动的典型对 毛澤东理論創造的启示·····	谢 骏 (15)
信息——新聞学研究的最新課題·····	吴文虎 (22)
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新聞事业·····	孙文铎 (27)
試論梁启超散文的爱国主义的时代特色·····	郭一鸣 (55)
关于五十年代我国新聞工作向苏联学习的問題·····	陈 华 (63)
香港战后第一家人民的喉舌——《正报》·····	钟 紫 (73)
采訪心理学研究 ——采訪心理学体系及其内容·····	陈世华 (77)
新聞写作的基本特征·····	程天敏 (86)
新聞綫索的来路·····	何国璋 (92)
論新聞人物的外貌描写·····	邝云妙 (95)
讀者信訪工作·····	毛怀坤 (102)
电视新聞的“版面”编排·····	李子先 (111)
摄影构图与繪画构图的異同·····	李茂兴 (114)
試論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新聞学”·····	梁洪浩 (117)
西方国家反对世界新聞新秩序的斗争策略 ——评帮助第三世界发展交流的“马歇尔设想”·····	伍子诚 (122)

艺术价值的实现..... 马秋枫 (126)

評同一律的几个公式..... 程仲棠 (131)

邏輯与智力开发..... 凌立坤 (145)

略論《 名理探 》的翻譯及其影响..... 曹杰生 (150)

CONTENTS

My Views on Press Freedom.....	Ma Rong (1)
Freedom of Speech and Laws to Protect It	Chen Lang (11)
Models of Yanan Mass Production Movement	
Stimulating Mao Zedong's Theory Crea tion.....	Xie Jun (15)
Information, the Newest Subject of Journalism	
Studies.....	Wu Wenhui (22)
Liang Q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Journalism	Sun wenshuo (27)
Liang Qichao's Prose Sparkling with Patriotism	
of the Time.....	Guo Yiming (55)
How China's Journalists Learning from	
the Soviet Union Press in the 1950s.....	Chen Hua (63)
JUS TICE, the First Mouthpiece of People in	
Post-war Hong Kong.....	Zhong Zi (73)
Studies of Newsgathering Psychology	
—Its System and Contents.....	Chen Sihua (77)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Newswriting.....	Cheng Tianmin (86)
How to Find Traces of News.....	He Guozhang (92)
On the Featuring of Personal Appearances	
in Newswriting.....	Kuang Yunmiao (95)
On Making Connecitons' with Readers by	
Correspondence and Interview.....	Mao Huikun (102)
Layout of TV News.....	Li Zixian (111)
Comparison of Photographs with Drawings	
in the Composition of a Picture.....	Li Maoxing (114)
Comments on Development Journalism .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iag Honghao (117)
West Countries' Strategies against a New	
World Communication Order.....	Wu Yucheng (122)
Realisation of Artistic Value.....	Ma Qiufeng (126)
Comments on Formulas of the Law of	
Identity.....	Cheng Zhongtang (131)
Logic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Ling Likun (145)
Chinese Translation of MINGLITAN (an	
introduction to Aristotle's dialectics)	
and Its Influence.....	Cao Jiesheng (150)

新闻自由管见

馬戎

谈论“新闻自由”总要触及“不自由”，意味“争自由”，是个敏感问题。尤其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谈论“新闻自由”问题更成为新闻理论战线上最大的禁区，谁敢闯入，即被判为“坚持资产阶级方向”，灾祸临头。这个问题，至今还令人心有余悸，是束缚新闻工作者一大精神枷锁。因此，打破禁区，肃清流毒，解放思想，探讨一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如何对待新闻自由问题，对于充分发挥新闻事业的作用，更好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不无现实意义。

林彪、“四人帮”在新闻领域的祸害之一，就是败坏“新闻自由”名声，搞乱人们思想。现在，有两种人，两种表现：

一是受极左思潮影响的人，攻击新闻界恢复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讨论和实行新闻改革是“复辟”。他们的逻辑是：“新闻自由”是资产阶级的口号，而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新闻自由不在话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谈论新闻自由就是争资产阶级自由化。

另一是受资产阶级新闻观点影响的人，指责我国只有“官报”、没有“民报”，不尊重新闻自由这一所谓“基本人权”，等等。

两种表现，一条根子：“四人帮”篡夺新闻宣传大权，一面打杀百家，摧残百花，使全国报刊从“文革”前的一千多种被砍剩二百五十三种，弄得万马齐喑，社会主义新闻自由荡然无存；一面又实行其帮天下的新闻自由，强奸民意，舆论一律，“造反”小报泛滥成灾，充满“全面专政”反革命叫嚣。难怪有人要反对提“新闻自由”，有人却喊出“人权”呼声，向往于资产阶级新闻自由。因此，有必要弄清“新闻自由”的实质，还其本来面目，为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恢复名誉。

“新闻自由”是个历史的阶级的范畴。

“新闻自由”成为社会问题而出现，是在人类社会产生广泛社会性新闻事业以后的事。新闻事业是近代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产物。“新闻自由”的口号最先由新兴资产阶级提出来，用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教会统治，是争取资产阶级民主的一种手段。但是，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却有其深远的历史和阶级渊源。因为，在阶级社会，新闻业这一舆论工具总是要受到特定阶级所控制；在近代新闻事业出现以前，早已有“官报”“朝报”和别的舆论工具，同时也就存在着争取“言论、出版自由”的斗争。舆论，我国古籍称“輿诵”。“輿”指众人，“诵”即言论，舆论就是“民意”，常常是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众口铄金”，可以说明“舆论”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舆论工具”是极其重要的思想武器，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牢牢地掌握它，用于巩固其统治地位。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对舆论的控制是十分严酷的。《国语》上就记载过，周厉王无道，实行所谓“监谤”，召公曾告诫他：“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他不听，终于落得个“流于彘”的下场。以后，封建文化专制主义的发展，从秦之焚书坑儒直至清之文字狱，都是封建地主阶级钳制群众言论出版自由以巩固其统治的重大措施，但结果都适得其反。在欧洲，情况也不例外。人民群众不断争取言论、出版自由的斗争，是“新闻自由”的前导，而新兴资产阶级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乃是争取“言论、出版自由”的扩充。“新闻自由”口号的提出，是人类社会的一大进步，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和秘物。

但是，新闻自由的实现和发展，又是同政治民主的发展分不开的。在原始社会，还没有出现私有财产、阶级、国家和新闻事业，因而也没有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民主和民主的重要表现的新闻自由，只有所谓“原始民主”和言论自由。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私有财产、阶级、国家和新闻事业，才逐步产生了政治性的民主和民主内容之一的新闻自由。从此以后，民主和新闻自由的发展总是和国家的发展紧密相联，既有资产阶级国家少数人的民主和新闻自由，也有无产阶级国家新型的绝大多数人的民主和广泛的新闻自由。笼统地给“新闻自由”打上“资”字号标记，不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谈论新闻自由，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

由于政治民主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实质的反映，作为政治民主内容之一的新闻自由，也必然属于统治阶级的自由。马克思说过，“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3页）翻开新闻史可知，新闻自由从来就是统治阶级的“特权”，决不给予被统治阶级；在统治阶级内部，新闻自由是一种“普遍权利”，有时虽表现为这一集团或那一集团的“特权”，那是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变化所决定的。有人把新闻自由看成是超阶级的“基本人权”之一，是十分错误的。

当然，我们要承认“天赋人权”口号在历史上曾经起过进步作用。当新兴资产阶级向封建专制主义和教会统治争取政治民主和新闻自由的时候，就是以“天赋人权”的人本主义哲学思想为其理论武器的。一六四四年，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约翰·密尔顿第一次提出“出版自由”口号，就在他致国会的《出版自由请愿书》中说：“请给我依据良心，自由地知，自由地说，自由地辩，在一切自由之上的自由。”一六四五年，约翰·李本恩向教会挑战，要求公开辩论出版自由问题，也说出版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同年十月十日，又发表英国天赋人权辩护书，强调出版自由。“天赋人权”思想以其“普遍权利”形式而发挥了调动一切反封建力量的积极作用，不仅为资产阶级争得了民主和新闻出版自由，同时也让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摆脱封建专制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桎梏。但是，当资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以后，新闻自由即成了资产阶级的“特权”，“基本人权”的论调就日益暴露其虚伪性，使资产阶级新闻学家处于矛盾的惶遽状态，既需要沿用它来掩盖资产阶级“新闻自由”的阶级实质，又担心这个论调一经发挥，便会导致危及本国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于是，他们又抛出“社会责任论”作补充，主张新闻事业要“对社会负责”，政府要加以“干预和控制”，实行“有控制的新闻自由”。在对外方面，“基本人权”的论调

则成为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没有民主和“新闻自由”的借口，为资本帝国运用新闻工具进行文化渗透，侵略别国服务。一九四八年，联合国召开的新闻自由会议，由英、法、美三国代表拟出《新闻自由公约》等三项草案，宣称新闻自由“为人类之基本权利”，要各国接受公约之约束，但由于社会制度不同，阶级利益不同，各种意见分歧很大。事隔三十年，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又重新讨论新闻自由问题，经过一百四十六个会员国代表一年多的争吵，才勉强达成一项折衷方案，起草新闻自由宣言，仍宣称“新闻自由是一种基本人权，是联合国致力的各种自由的试金石。”但《宣言》并没有解决什么实质问题，不生约束力，连“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的美国主席乔奇·毕比也说：“我不认为这是个胜利。”可见“基本人权”神话的破产。

现在，有的人又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有“民办”报纸，总比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民办”报纸要自由。这是一种只看形式、不看实质的错误观点。要知道，新闻自由的阶级内容不同，形式也不同，这是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报纸是社会主义经济即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通过新闻手段的反映，和资本主义国家报纸是无政府状态的和集团竞争的经济通过新闻手段的反映不相同。在资本主义社会办报要有资本，“民办”报纸要听命于老板的意志，其新闻自由是以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准则，以资本的自由竞争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新闻自由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你死我活的斗争。“当这种自由不过是自由竞争基础上的必然产物时，怎么还能把自由竞争奉为自由的观念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7页）资产阶级“民办”报纸的自由竞争的结果，是日益走向报业垄断，而垄断资产阶级既然能够控制政府，那么，难道真有什么超然“独立”“自由”的新闻事业？曾经担任过《纽约先驱论坛报》主笔的约翰·斯文登，在纽约报界协会就资本主义世界新闻自由问题发表讲话时就说过，“在美国没有独立的报纸这回事”，“万一准许我的报纸有一期发表诚实意见……二十四小时以内我的职位就完蛋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经济，作为国家主人的全体劳动人民有共同的利益，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政策，限制无政府状态的私人资本自由竞争。因此，党和政府对新闻事业采取为实现计划经济必需的适当的集中领导、计划和控制，乃是保障全体劳动人民享有新闻自由权利，限制敌对分子发展资产阶级新闻自由以反对人民民主专政的必备条件。若说“民办”，我们的报纸都是为人民服务的，都是人民的共同财产，是一种新型的、最广泛的“民办”。想倒退到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的自由竞争的“民办”，那是办不到的。

二

社会主义新型民主给予人民群众以广泛的新闻自由，是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比拟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也有自身的新闻自由问题。

社会主义“新闻自由”问题，说到底，是在新闻领域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

早在一九〇五年，当无产阶级报刊还处在“非法”地位时候，列宁就说过：“我们要创办自由的报刊而且我们一定会创办起来，这个自由不仅是指摆脱了警察的压迫，而且是指摆脱了资本，摆脱了名位主义，甚至也是指摆脱了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的个人主义。”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不受任何限制地写他所愿意写的一切，说他所愿意说的一切。但是每个自由的团体（包括党在内），同样也可以自由地赶走利用党的招牌来鼓吹反党观点的人。”（《列宁选集》，第1卷，第648页）毫无疑问，列宁所描绘的新闻自由，不仅指解除了资产阶级专政的桎梏，而且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坚持党性原则，二是充分行使无产阶级民主权利。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在新闻领域中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根据列宁的“民主也是国家”的观点，民主和专政不可割裂，如果国家的民主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或者遭到破坏，那么，实现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就很难的了。

本来，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新闻事业的主人，主人享有新闻自由的“普遍权利”是理所当然的事。但是，我国是一个封建传统较深的国家，历史上从未有过真正的资产阶级民主，而诞生才不过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民主方面还不可能十分完善，新闻自由的实行自然还有缺陷。因此，争取社会主义新闻自由趋于完善，是同争取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趋于完善分不开的。况且，从历史发展观点看问题，国家机器的必要存在，其本身也说明社会主义民主和新闻自由是“不完全”的。“民主愈完全，它也就愈迅速地成为不需要的东西，愈迅速地自行消亡。”（《列宁选集》，第3卷，第248页）这是到达共产主义的一个漫长历程，也是实行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根本目标，需要广大新闻工作者同人民群众一道进行前赴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才能达到。

民主制度不健全导致新闻自由有缺陷，主要表现在：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劳动人民虽然成为国家主人，但在一个时期内，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所有的人都直接管理国家，而只能由他们中间政治上、文化上的先进分子代表他们行使管理国家的职权；同时，也只能由作为“社会公仆”的新闻工作者来代表他们掌握新闻宣传大权，为捍卫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发挥“人民的喉舌”的作用。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这些人物能否始终忠实地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如果有的“社会公仆”蜕变成“社会敌人”或者原来就是钻进人民政权和新闻单位的反革命两面派、阴谋家，甚至是封建专制主义者，那么，人民的民主权利就得不到保障，新闻自由也就不能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权利”。事实上，在新闻宣传战线，掌握宣传大权的干部不是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人民对他们没有任免权，这就难以确保领导权始终掌握在真正马列主义者手中，使新闻事业始终忠实地真正成为人民的喉舌，对社会公仆起监督作用。林彪、“四人帮”及其走卒“梁效”之流篡夺新闻宣传大权而肆行其虐，就是一例。

民主制度不健全，使我们长期以来缺乏一套完善的由人民群众自下而上地对干部实行监督的制度，不能根绝官僚主义的滋生。官僚主义一旦出现，正直的新闻工作者在进行新闻采访、报道，报纸的发行，言论的发表，尤其对官僚主义的批评揭发上，就常常会遭到压制和束缚；人民群众更难以直接通过报刊行使民主权利，对国家大事发表意见和对干部起监督作用。在新闻单位内部，官僚主义的出现，则常常表现为：只讲对上级负责，不讲对群众负责；只讲服从上级命令，不讲服从群众的意志；只看上级领导人脸色，不管下面群众呼声；只有“到群众中去”，没有“从群众中来”；只维护官僚主义者利益，不维护群众利益。其结果，社会主义新闻自由就会变成官僚主义的“特权”。

民主制度不健全，必然造成法制不健全和出现执法不公现象，使新闻工作者和人民群众行使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自由”的权利得不到法律的确切保障。这就有可能让反民主的势力和敌对分子钻空子，破坏社会主义的新闻自由，也破坏人民民主专政。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仍不断出现读者和记者因批评揭发官僚主义而遭到官僚主义者的迫害，以及发生魏京生之流借口“言论、出版自由”以破坏安定团结的事件，就是明证。

民主制度不健全，也会造成社会民主生活不正常：官僚主义者可以滥用职权，违反民主集中制，搞个人领导和“一言堂”，抵制“双百”方针，压制群众意见，不受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精神未能充分发扬，只习惯于领会报纸和“社会公仆”的话，不习惯于运用舆论工具行使民主权利以监督“社会公仆”，缺乏在报上对国家大事发表意见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风气；新闻工作者怕触犯“禁区”，借口条条框框束缚着自己，发表新闻报道和评论不敢不愿独立负责，尤其是批评领导干部犯错误的稿件，往往要等上级作出处理之后才敢公布。不能及时揭发也就不能及时制止坏人坏事的发生发展，使报纸失去舆论的监督作用。

民主制度不健全，新闻自由有缺陷，只要政治路线正确，本来完全可以由社会主义国家自行调整，使之逐步完善起来。可悲的是，由于上述种种原因，使人们感到在错误路线面前无能为力，无所作为。有的同志甚至无可奈何地解嘲说，路线不可知，报纸是天然的“风派”，新闻工作者是“芭蕾舞演员”，什么路线占上风，就紧跟着转，老是转来转去。诚然，政治路线正确与否，是关键问题。错误路线占了上风，真理必然被禁锢。但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路线并非不可知，正确路线也是靠斗争得来的。尽管错误路线会猖獗于一时，终将被人民所抛弃。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猖獗期间，党内外许多坚持真理的同志，不是跟他们作过殊死斗争吗？社会舆论之所以有威力，新闻工作者所以光荣，就在于代表党和人民的利益，勇于坚持真理，而坚持真理必将获得自由。当然，斗争会有挫折，个人可能会遭迫害，甚至象张志新烈士那样被杀头，但是，世界上偏偏有为真理斗争而不怕杀头的新闻记者。被资产阶级誉为“英国报业之父”，写过《鲁宾逊漂流记》的英国政论家丹尼尔·笛福，一七〇三年就因出版《消灭异教徒捷径》而入狱，并被罚款，带枷示众。次年二月，他创办《评论》杂志，针砭时政，曾五次入狱，带枷示众，最后被警告：如再犯，将处以死刑。但他始终不屈，一七一〇年又在《评论》杂志上抨击英政府对报纸实施印花税以压制新闻出版自由。在中国，也有邹容禁死狱中，林白水被枭首示众等事件发生。他们都是资产阶级新闻记者，都是同当政者的倒行逆施作斗争。我们是人民的新闻工作者，是同人民一道向错误路线作斗争，真理在人民一边，它给予我们无穷的力量和勇气，真理必将获胜！广大人民群众和一些新闻工作者在天安门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四五精神”，不正说明在错误路线面前不是无能为力，而是有所作为的吗？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已经制定了一条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正确的政治路线，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新闻自由趋于完善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十分珍惜它、保卫它。因为，要使民主制度和新闻自由真正健全完善起来，从根本上说，有赖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劳动群众文化水平的极大提高，实现劳动人民直接管理国家和新闻事业。也因此，争取社会主义新闻自由趋于完善，同排除一切“左”的和右

的干扰，捍卫和贯彻党的正确政治路线，实现四个现代化息息相关，对此，新闻战线的同志们应当在新长征时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

我国现在正处在伟大的历史性转变时期，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新闻、广播、电视、出版、图书馆、博物馆、文艺、卫生、体育以及其它各项事业，都要适应形势的需要和根据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统筹安排，有一个新的发展。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适应这一新的发展，我们必须发扬人民民主的新闻自由的优良传统，发展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新闻自由。

要看到，随着新时期的到来，新闻事业的职能正在发生变化，“新闻自由”的观念也应该有所发展。

新闻事业有多方面的职能，如“阶级斗争工具”，“经济建设工具”，“科学知识传播工具”，“人民的教科书”，“社会舆论机关”，等等。从根本上说，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新闻事业发挥各方面的职能的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过去，我们着重强调“阶级斗争工具”的职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革时期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必要的。但是，片面强调单一的职能有弊病，不仅妨碍其他方面职能的发挥，尤其在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时候，舆论工具极易起到“舆论一律”推波助澜的作用，忽视“舆论不一律”一面。今天，我们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新闻事业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职能还未消失。但是，由于我国内部的阶级状况和社会主义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更不能片面强调单一的“阶级斗争工具”的职能，而必须发挥新闻事业多方面的职能，发展新闻自由的新观念。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使全国人民思想解放，心情舒畅，发扬主人翁的责任感、积极性、首创精神和奋不顾身的自我牺牲精神，勇于研究和解决国民经济各方面的问题，勇于提出各种切合实际的创造性建议并百折不挠地加以实现，勇于进行各种需要顽强努力的重大创造、发明和发现，从而推动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日新月异地发展。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实现广大群众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批评监督，克服官僚主义和保守习气，及时揭露可能出现的蜕化变质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国家。”正是从这一实际出发，新时期新闻事业的重大职能之一，应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舆论工具。

我们强调新时期新闻事业应具“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舆论工具”的职能，并不排斥其他方面的职能，相反，它恰恰是发挥其他方面职能的关键。因为，发扬民主的目的，是发扬人民当家作主精神，同心同德搞四个现代化，对敌人实行有效专政，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只有让新闻事业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高效能的民主工具，新闻事业的其它方面的职能才能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充分发挥。

过去，由于片面强调“阶级斗争工具”的职能，新闻自由的概念也受到限制，仅着眼

于舆论一律与不一律。姑不论由于民主制度不健全而能否在人民内部真正做到舆论不一律，即使做到了，那也不过是一种把新闻事业仅仅视为国家机器的宣传工具的观念，和由上而下给予“不一律”的观念。因此，人们往往只从新闻事业及其从业人员角度来谈论采访、报道、发行和发表意见的自由，忽视从人民群众的角度来谈论“社会主人”运用舆论工具行使民主权利的自由，这是片面的。只有让人民群众享有运用舆论工具的权利，使舆论工具成为人民自己的讲坛和发扬民主精神的武器，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地对国家大事发表意见，可以公开批评、监督国家干部，可以“歌德”而不粉饰太平，可以干预生活而不“缺德”，可以“百家争鸣”而不作“一言堂”的应声虫，可以说错话而允许接受教育和自我教育……，总之，就是要真正实行“三不主义”，形成一种“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民主风气，使新闻事业成为名副其实的“人民的喉舌”，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权利，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

要发展新时期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新闻战线必须坚持党的正确领导，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体制改革。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体现党的民主集中制的领导原则。林彪“四人帮”搞个人领导，以帮代党，独霸新闻阵地，造成“小报抄大报，大报抄梁效”一线串到底的恶果。它给我们的教训是：掌握新闻部门领导权的人如果破坏了党的集体领导的原则，实行个人领导，搞一言堂，那么，不仅新闻单位内部没有新闻自由可言，整个舆论机关都会变成“梁效”。因此，必须同削弱或破坏党的集体领导的行为斗争。但是，实行党的集体领导又必须同个人负责相结合，否则集体领导等于无人领导，会出现无政府状态。鉴于新闻的“时效性”极强，碰到某些突发性问题来不及集体处理，应允许个人负责，若有大错，事后追惩。体制上，过去不论党的机关报和其他报刊，都一律实行党委制一元化领导，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弊病也不少。一是容易把所有新闻单位当成党委讲坛，报刊上发表的东西都必须代表党委说话，这不利于“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二是容易造成单靠组织路线办事代替“按党性原则办事”，不利于发挥社会主义报刊的多种职能和新闻自由的优越性。林彪、“四人帮”搞以帮代党，正是利用党政不分的弊病，通过组织路线来控制新闻战线，把它变成“梁效”传声筒的。因此，党对新闻机构的领导，有必要实行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掌握政治方向；行政上实行编委制，给予日常业务领导自主权。除党的机关报仍设党委外，其他新闻机构设党组，实行政治领导。党的机关报编委仍由同级党委任免。其他新闻机构编委，属国家通讯社、电台、综合性大报的，可考虑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属专业性报纸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团体任免；一俟民主制度健全，除党报外，可创造条件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编委负责人，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这样，各级和各种类型新闻机构在党的统一的政治领导下，努力搞好新闻业务，各显其能，各具特色，展开自由竞赛。

为了保障和正确行使新闻自由权利，立新闻法，势在必行。

大家知道，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的自由，自由与纪律总是互相制约的。一有自由，二无自由，必须用法律来规范，既保障自由，又限制自由被滥用。

我国现在没有新闻检查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但是，我国也没有新闻出版法，

这可以说是个缺陷。有人认为没有必要立新闻法，理由是已经有了宪法规定“言论、出版自由”和其他专门法，只要新闻工作者不闹特殊，就有新闻自由；而且，我们历来以对党和人民“有利无利”的准则来处理新闻业务的，立了法反而束缚手脚。这是一种不正确的观点。首先要看到，新闻工作有它的特殊规律，立了法，正证明敢于尊重新闻规律和面对新闻自由问题给予法律保障；其次，光靠“有利无利”原则行事也不够，碰到当事人不自觉遵守这一原则或执行不当又如何呢？第三，“有利无利”原则很抽象，有可能被官僚主义者用作压制新闻自由的借口，反而束缚手脚。有了新闻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可放开手脚。

当然，社会主义国家立新闻法不能弄成纯粹预防性的新闻检查法。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出版法中，自由是惩罚者。在检查法中，自由却是被惩罚者。检查法是对自由表示怀疑的法律。出版法却是自由对自己投的信任票。出版法惩罚的是滥用自由。检查法却把自由看成一种滥用而加以惩罚，它把自由当成罪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有几个原则必须确立：一是立新闻法应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政治生活的规律，体现新闻工作者的行为本身必备的规律，是新闻工作者正常生活的反映，只有违反这个正常生活规律的时候，法律才起作用；二是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杜绝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悲剧重演；三是明确规定公民有使用舆论工具，行使民主权利的种种自由，给予确切的保障；四是规定公民行使新闻自由权利时应尽的义务，例如保守国家机密，文责自负，不得诽谤、诬陷别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利用报刊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以及被批评者必须对批评者作出答复，国家机关、干部应对新闻工作者提供工作上的方便，不得封锁消息，等等。

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在行使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权利的时候，有必要注意划清几条界限，处理好几个关系。

一是划清代表党说话与凭长官意志说话的界限。

我们党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的利益，是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的。党对人民说话，是集中人民的意志、愿望、要求，代表人民的利益；党的舆论工具代表党说话，也是代表人民说话。但在新闻实践中，常常会出现凭长官意志说话和按上级领导意图说话的情况，以为这样做就是代表党说话。这是不正确的。划清代表党说话与凭长官意志说话的界限，以所说的话是否代表党和人民的利益为标准，除此没有其他标准。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必须服从党的领导，又服从人民的意志。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体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之中。路线、方针、政策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还要靠实践检验，不断完善。当党的某一意图同人民群众的意志、愿望不吻合时候，新闻工作者应当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坚持党的原则性，勇于行使新闻自由权利，通过公开或内部途径向党反映情况，决不能以违反党的领导意图为理由，压制人民群众的呼声。当实践证明某些群众的某些意见、要求不合理，不符合全体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时，新闻工作者不得以新闻自由为口实，任其泛滥，而必须对之进行说服教育以至适当的批评，这也是新闻工作者行使新闻自由权利的表现。

必须改变舆论工具光是代表党说话的观念，扭转“报上一登，就成定论”的风气。实际上，除了党中央机关报的社论，以及其他类型报纸公布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命令、

公告和受党的委托的某些文章和言论能够代表党说话之外，要求别的新闻报道和文章篇篇字字都代表党说话，是无法做到的。因此，与其说“代表”党和人民说话，不如扩大说“由党和人民直接说话”，更有利于发扬民主。当然，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必须时时注意所写所编的新闻报道和文章能够符合党和人民利益，善于独立思考，勇于对党和人民负责并代表党和人民说话，那是毫无疑义的。

二是划清错误言论与反动言论的界限，处理好“舆论一律”与“舆论不一律”的关系。新闻事业是一种思想工具，不是专政工具，不能起强制作用。但是，思想工具是用于影响千百万人思想的，“报上一登，不胫而走，影响深广，难以挽回”是新闻规律之一。报纸既要用正确的思想和以理服人的方法来影响群众，也要防止反动思想通过舆论工具扩大影响，流毒于社会，这又是新闻纪律之一。既要有言论自由，又要杜绝放毒，这就产生了如何掌握舆论一律与不一律问题。过去，人们常常提到划清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思想问题与立场问题的界限，意思是学术问题、思想问题即使有错误，可以自由讨论，而政治问题与立场问题一出错误，就是敌我矛盾，因此不能公开讨论。这种界限划分法是不科学的，不利于发扬民主。所谓政治问题，无非是国家大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主人”对国家大事没有发言权，事事只听“公仆”的话，行吗？况且，即使在政治问题和立场上有错误，也不一定都属于敌我矛盾。反之，有的学术问题、思想问题也可以出现政治错误。应该创造一种风气：在人民内部，只要有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事情，都可以在报上公开发表意见，自由讨论。只有这样，才能活跃民主空气，引导人民独立思考，集思广益，分清是非，让人民群众自我教育，互相教育，体现当家作主精神。但是，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应该划分的倒是“错误言论”与“反动言论”的界限，代表党和人民行使“把关人”的自由权利，掌握分寸，慎重处理。是反动言论，“舆论一律”对付有效；是“错误言论”，允许“舆论不一律”。当然，在党和国家通过党代会和人代会集中群众意见作出决策之后，是贯彻执行问题，不能违反民主集中制公开唱反调，而必须引导群众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同心同德搞四化。

三是划清内外界限，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

任何报纸，不论对内发行还是对外发行，都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让人知道，这也是新闻规律之一。但是，为维护党和人民利益，又不能事事公开。“内外有别”，历来成为采访、报道的一条处理原则。如果内外界限划不清楚，就有泄密的危险，或者限制了采访、报道和言论的自由，这是必须认真对待和妥善解决的问题。

“内”和“外”是相对的，经常变化的，没有一条明确的固定的界限。小范围对大范围，小范围是“内”，大范围是“外”；今天有保密必要是“内”，明天没有保密必要是“外”，范围又扩大了。所以，在处理新闻报道上又有“快、慢、压”和“新闻、旧闻、无闻”的原则，如果掌握不好，又常常会出现不应该有的“旧闻”和“无闻”，错失了宣传的时机，陷于不自由。

划清内外界限和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靠新闻工作者与被采访单位人员自觉的纪律性、高度的政治修养与政策水平，善于根据新闻本身的价值和联系当前斗争形势来作出正确判断。这里有个前提，就是要先让新闻工作者“有所知”，才能作出判断。但是，对于被采访的单位和人员来说，却往往是首先考虑让新闻工作者“有所不知”，弄

得不好就成了“无所知”，因此，必须要求双方相互支持，共同协作。要明确，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应给予记者以“知”的权利，任何被采访的单位和个人，除了国家保密制度规定的机密范围内的事不得透露外，不得以“内外有别”和“保密”为借口，对记者封锁消息，掩盖事实真相。当记者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新闻素材时，任何人也不得利用职权追查提供消息来源的人，压制新闻自由。至于发表消息后的结果如何，则由记者和新闻单位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否则，采访、报道之路被堵塞，新闻自由的权利被剥夺，新闻工作者又从何获得新闻和划清内外界限，进行“快、慢、压”与“新闻，旧闻，无闻”的处理？

新时期社会主义新闻自由问题，是个新课题，涉及的范围很广，需要新闻界的同志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勇于实践，不断探索。本文仅作初步探讨，提出一些不成熟意见，有待新闻界同志们共同找出正确的答案。

写于建国三十周年前夕

（注：本文原载《新闻研究》1981年第1期，这次收入论文集时作者作了校订）

言论自由与保障言论自由的法律

陈 朗

一、言论自由是写在宪法中的公民权利，需要制订言论自由的法律

一九七八年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庄严宣告：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

这是人民经历了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血腥恐怖的浩劫，付出了民族的惨痛牺牲换来的胜利。经过了十多年剥夺言论自由的窒息时期，我们更懂得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更珍惜这一项民主权利。在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在长达十多年之久的时期里，人民没有言论自由，我们倒退到了奴隶制时代！

当我们从难忘的历史教训中看到一九七八年宪法上写着人民有言论自由的民主权利，内心有难以抑制的激动，不能不回忆起一九五四年我国第一个宪法上也将言论自由写在公民的权利里面。但是，五十年代中期我国政治生活中发生的事变，干扰了我国第一个宪法的实现。到了六十年代，林彪、“四人帮”进一步将我国第一个宪法当作废纸践踏在脚下。一九五四年宪法的遭遇，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写在宪法上的民主权利，不会自然而然地变成人民政治生活中的现实。

一九七八年宪法第四十五条宣布公民所享有的各项自由，第一项就是言论自由。这一点特别重要。假使公民没有表达自己意见、愿望的自由，通信、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又有什么意义。现在，我国正在建立和强化社会主义法制，已经制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还要制订民法、民事诉讼法和许多其他的法。从我国过去的经历来考虑，制订保障公民各项自由的法律，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应该放在第一位。只有在法律保障下人民真正享有宪法上的各项自由，人民才有可能为实现祖国的现代化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才有可能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才有可能保持并促进我国持久的安定团结。

二、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言论自由是体现这种权力的主要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这种民主包含的具体内容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这种最高权力体现在三个主要方面：

——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